

馬鳴國小一般教室設備管理要點

108年2月22日修訂

一、為保持各班級教室黑板、講桌、課桌椅等設備之完整，培養學生公德心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本校各班級教室提供教學活動使用。

三、教室內標準設備包含課桌椅、黑板、講桌、講台、照明設備、吊扇、板擦清潔機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電子白板、窗簾等。

四、各教室之設備，由使用教室之各班導師負責管理之。

五、教室內設備，應由總務處列冊財產點交導師負責。

六、學生使用各班設備時，應本愛護公物之美德。

七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(一)不遵守教室規則，擾亂教室秩序，因而導致損壞者。

(二)因蓄意破壞或反竊盜行為，導致損壞或遺失者。

(三)導師認定故意而導致損壞者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戴綿綿
總務主任

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校長
李勝億